

**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**  
**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。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。

4、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8 日作为授予日，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8 日